

温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深圳正威(集团)有限公司:本委受理申请人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(被申请人)之间合同纠纷一案,立案号为(2025)温仲字第579号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本委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选定仲裁员的函及相关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你公司的答辩期限、选定仲裁员期限、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15日、20日内。选定仲裁员期满后,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,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14:30在本委第四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。请你公司于开庭3日前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裁决。(联系电话:0577-88965673)

温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